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银河”）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情况，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进行延期，延期至2019年7月31日。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号）核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106,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800,402.3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173,305,997.6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2月21日全部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2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019007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7年7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募集资金用途暨重大投资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公司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8,163.44万元人民币）变更至“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使用。项目建设期为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情况

2017年7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重大投资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公司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8,163.44万元人民币）变更至“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使用。

2017年7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1,681.98万元自筹资金。

2018年8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公司同意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截止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441.90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备注

1	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17,330.60	3,922.68	3,922.68	已终止
2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	--	8,163.44	3,111.2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244.48	5,407.98（注）	
合计		17,330.60	17,330.60	12,441.90	

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3.50 万元。

二、募投项目拟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完成日期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	2018年12月	2019年7月

三、募投项目拟延期的原因

本募投项目是以公司现有的技术特点、产品优势、营销渠道、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方向等确定，为了保持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的先进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选型进行优化，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周期相对较长，导致项目投产时间比计划时间有所延期。鉴于此，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19年7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拟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客观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